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G 高频覆铜板用低轮廓电解铜箔及锂电池用超薄电解铜箔的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G 高频覆铜板用低轮廓电解铜箔及锂电池用超薄电解铜箔的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标准箔（低轮廓电解铜箔）30000t/a、锂电箔 20000t/a]在溧阳市社渚工业集中区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含铜废水经含铜废水预处理设施（RO+RO+NF）处理后浓水回用于标准箔生箔及后处理工段，部分淡水回用于纯水制备，剩余部分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含锌废水经含锌废水预处理设施（RO+RO+NF）处理后淡水用于纯水制备，部分浓水回用于防氧化工段，剩余浓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回用于酸雾吸收塔

补水；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洗水、阴极辊研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废气处理喷淋水一并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冷却系统强排水及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相关标准限值。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烧成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车间新增打样线溶铜废气与生箔废气合并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后处理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4#车间 AB 系统溶铜废气、生箔废气、后处理废气分别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CD 系统溶铜废气、生箔废气分别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5#车间 F/H/K 系统及 M/L/P/Y/R/S 系统溶铜废气、生箔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T/E/X 溶铜废气、生箔废气分别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1）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5、DA006、DA010、DA011、DA012、DA013 中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原项目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硫酸雾 0.8514；无组织硫酸雾 0.2073。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5-320481-89-02-933434）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世科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